

#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潇湘校字〔2021〕2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修订。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和主持下的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学术平等、独立思考”的理念，以“遵循学术规律、维护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坚守学术道德”为宗旨，代表教师行使学术权力。

##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委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学风严谨，为人正派，并且保证时间参加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或分院（部）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每届任期三年，委员任期届满重新组建。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秘书长一人。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或由校长提名校内的知名学者、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校长提名，其他委员由有关方面充分协商后推荐。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由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校长聘任。

第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就专业建设等事项在各二级分院设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的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主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每位学术委员会委员只能担任一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原则上，专门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教务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长由教务科研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权利、义务、职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定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章程；
- (二) 审议各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学科专业建设、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议案，并可直接作出决定；
- (三) 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预算决算中教学与科研经费的安排及使用、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咨询意见；
- (四) 审定学校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和奖项；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评价重要学术论文，著作和成果，认定存在争议的科研成果的质级；
- (五) 审定学校教学团队等级；审议学校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与科研骨干教师等资格；审议推荐国家政府津贴、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人员资格；
- (六) 审定各专业培养标准以及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审议人才培养方案；评定学校教学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成果奖等；
- (七) 审议各专业委员会申报的重要事项，诸如学术机构设置、专业设置、专业资源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评选、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等。
- (八) 审议校长委托的其他事项。对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评价或提出咨询意见。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面负责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其职权。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以 2/3 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会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的议题，可要求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个人列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的讨论和表决。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赞成人数超过全体委员的 1/2 方为通过；在涉及某些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学术问题上，应注意听取同行知名专家意见。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讨论的问题涉及委员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时，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对所负责的学术事务和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学术委员会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